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经济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权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历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并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其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

6、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监事

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2、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本公司上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发表了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意见：

本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等违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谨遵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济运行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控制风险和持续健康发展，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发挥监事会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